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00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新彥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書記官 魏賜琪